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10044721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1年1月20日桃衛食管字第11100054362號公告主旨內容為「公告『本市製售月子餐之食品業者』，為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別。」

訂

局長 王文彥

線